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15:00—2025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95	中塑股份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编制、董监高任职、公司治理等综合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8）。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有效地指导 2025 年公司财务运作，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拟不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8,835.40 元，主要业务模式为提供租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

核结果，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的方案。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7.2 万元整（税前），根据情况及时调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监事发放薪酬的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步步高大道 35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小丽，电话：0768-81585115，传真：0768-815852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